2017年东莞市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公告

 今年以来，根据省统一安排，我市认真组织实施中央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通过加强宣传力度、规范操作程序、公开操作过程等措施，充分调动和保护农民购买使用农机的积极性，认真抓实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严格按照《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范操作流程，力求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在及时受理、审核、公示补贴对象的基础上，由市财政部门直接将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直接划拨到相关镇街财政分局，确保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安全、及时落实到每位补贴对象。据统计，2017年我市共落实中央财政农机购机补贴资金50.0780万元*， 受益补贴户数108户，*补贴农业机械186台/套。

 东莞市农业局

 2018年1月 2日